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4/L.10
17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04年12月6日至1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4(a)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约》的资金机制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主席的提案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无法就决定草案案文达成协议，遂将草案案文*转交缔约方会议主席采取适当行动。经就案文草案举行磋商后，缔约方会议主席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

* FCCC/SBI/2004/L.26。

第-/CP.10号决定草案

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所需要的资金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3款和第7款、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还回顾其第12/CP.2号、第12/CP.3号和第5/CP.8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编写的关于根据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¹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所需资金的报告,²

又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包含了有用的信息,可转达全球环境基金;

还注意到虽然以前的资金补充活动是成功的,但缔约方会议没有正式评估传达资金数额,以便按照缔约方会议与及全球环境基金之间谅解备忘录附件规定的程序共同确定协助发展中国家所必要的资金数额,

重申,根据谅解备忘录和谅解备忘录附件,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应该为执行《公约》的目的联合确定需要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总额,

注意到近年来用于应对气候变化活动的资源数额有所增加,

1. 决定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所需资金的报告应成为缔约方会议为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资金补充谈判提供的重要文件;

2.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确保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公约》承诺,其中应考虑《公约》第四条第7款和第十一条第5款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也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执行《公约》所需资金的规定;

3. 请秘书处根据各国际基金和多边金融机构的经验,汇编发展中国家未来履行《公约》承诺所需投资的相关信息。还请秘书处将此信息汇编作为背景文件提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2005年11月)。

-- -- -- -- --

¹ FCCC/CP/1996/15/Add.1。

² FCCC/SBI/2004/18。